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佳仕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芬

相 對 人 張育瑋律師即劉怡君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劉怡君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劉怡君分別向原債權人林素秋於(一)民國(下同)108年4月1日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8年6月30日；(二)110年1月13日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0年4月12日；(三)110年3月9日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0年6月8日；(四)110年3月18日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0年6月17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嗣原債權人林素秋於111年3月10日將上開抵押權及抵押債權讓與聲請人，並已依法為變更登記。詎債務人劉怡君屆至清償期仍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,300,000元及利息等未清償，又債務人劉怡君業已於110年4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經鈞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97號裁定，選任張育瑋律師擔任劉怡君之遺產管理人確定，為此列張育瑋律師即劉怡君之遺產

管理人為相對人，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本票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通知書、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62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下路頭	97	5,438.00	10000分之16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62號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第 二 層						合 計	主要 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位			
001	11336	嘉義市○○路 000號2樓2	嘉義市○路○ 段00地號	20層、鋼筋混 凝土造、住家	80.56							80.56	陽台	9.11	平方公尺	全部	

(續上頁)

				用												
共有部分:下路頭段11983建號, 15, 059.93平方公尺, 權利範圍:10000分之16。																

01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
04

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